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為因應全球化的衝擊，創造臺灣獨特的競爭利基，政府具體揭示「深耕臺灣、佈局全球」的新世紀國家經濟發展戰略。藉由設置技術通訊研發園區，促進基礎技術乃至尖端技術的進步。集合國內外資訊通信及周邊相關領域的研究機關、企業，網羅通信產業研究急需的人才、資金及研究開發用之尖端設備，產生研究上的綜效，替國內之廠商帶來經濟上的效益，並進而全面提高產業的水準。

本案開發配合都市發展政策，完善地區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帶動周邊產業轉型契機，強化土地使用效益。於民國93年2月19日奉經濟部工電字第09300009401號函核屬「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又於民國94年2月15日奉經濟部經授工字第094210002820號函認定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重大工業設施」中之「通訊園區」的規定。另依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產業高值化策略：藉由設置技術研發園區，作為產業發展基地，網羅通信產業的人才、資金及研究，促進產業升級。其中更規劃數位內容、通訊軟體、寬頻網路設備等均屬國家重點發展之產業項目。利用園區內建置無線通訊與固網電信之開放式測試平台，可充分支援廠商進行數位內容研製、通訊軟體研製、以及寬頻網路設備研發，發揮以電信為核心的產業群聚效果，對於促進通訊產業根留臺灣將可產生相當大的貢獻。此外，園區整體開發利用遠東集團既有學術及醫療資源群聚，擴建亞東醫院，建立數位醫療溝通平台，提升本縣醫療服務品質。

本案開發一方面延伸並強化既有優勢產業，另一方面則以臺灣已建立之良好科技創新與優質社會應用環境為資本，整合亞太與全球科技創新資源，促成新一波臺灣經濟成長。

第二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位於臺北縣板橋市南隅約2公里處，所屬街廓為四川路、南雅南路、貴興路所圍區域，東鄰四川路一、二段，西至南雅南路二段，北迄貴興路，南抵亞東技術學院校區北隅。現況以遠東紡織板橋總廠使用為主，部分土地提供遠東集團相關企業使用，包括遠傳電訊、新世紀資通、亞東醫院等，土地權屬為遠東集團所有，計畫範圍線內面積為24.3745公頃。

計畫區位置與範圍詳如圖一、圖二所示。

第三節 擬定法令依據

- 一、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 二、本案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及提升地區生活品質，並提供舒適，寧靜及安全之環境，同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細部計畫規劃事宜。
- 三、內政部 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79-1 號令訂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5 條：

「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或個案變更主要計畫時，其細部計畫得與主要計畫同時辦理擬定及審議，並於主要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核定發布實施。」
- 四、依「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通訊數位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主要計畫」第七章第二節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爰此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主要計畫規定，擬定本細部計畫。

第四節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細部計畫範圍依「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通訊數位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主要計畫」訂定之範圍，計畫面積 24.3745 公頃。本案的執行為健全都市發展及強化都市空間機能，使土地合理且有效利用，提昇國家科技水準，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與繁榮。

二、計畫人口居住密度

依主要計畫規定，本細部計畫地區容納之居住人口為 2,317 人，換算密度為每公頃約 95 人（人/公頃）。

三、計畫期程

本案開發之目標年為民國 103 年。

四、土地使用計畫

依主要計畫之規定，本細部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概述如下：

(一)通訊數位專用區

主要作為通訊數位相關產業使用，將來將引入通訊相關的技術及研發單位，並鏈結成為臺灣地區首區整合通訊上下游產業的地區，部分並允許作為住宿、展售及電力設施使用，本區面積合計14.9219公頃。

(二)醫療專用區

擴充原本亞東醫院的基地，以作為未來醫院之擴充及發展使用，面積2.7540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公園用地

為提昇地區生活品質劃設公園2處，面積為2.9320公頃。

(二)變電所用地

因應本案及地方發展用電需求，劃設1處變電所用地，面積為0.5610公頃。

(三)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為2.6052公頃。

(四)停車場用地

劃設1處停車場用地，面積為0.6004公頃。

六、道路系統計畫

本案之區內道路分為主要道路與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寬度劃設為 20 公尺、18 公尺，包括編號 2、3、4、5、8 號等道路。次要道路劃設為 15 公尺、12 公尺，包括編號 1、6、7 號道路。因應槽化設施劃設 4.5 公尺之編號 9 號道路。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一、計畫性質

本案乃為配合國家及臺北縣產業建設計畫，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二、計畫年期

本案依主要計畫規定，訂定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3 年。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一) 居住人口

本案開發部分住宿設施吸引相關技術人才居住，目前預定之居住人口約為2,317人，居住密度95人/公頃。

(二) 就業人口

依據南港軟體園區、亞東醫院及相關產業附屬設施的發展經驗預估，如以平均就業人口場所面積每人約30m²~50m²計算（依產業類別不同），本案通訊產業區擬引進人口數約為12,227人，附屬工商設施1,015人，醫院3,069人，合計引進就業人口數約為16,311人。

表四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通訊數位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計畫區人口數量推估表

土地使用類別	場所面積 m ² /人	居住人口 (人)	員工數 (人)	活動人口 (人)
a.研發業	30.00	0	12,227	6,113
b.住宿設施	33.33	2,317	0	0
c.工商服務	40.00	0	1,015	4,059
d.醫院	40.00	2,400	3,069	6,580
小計		4,717	16,311	16,752

註：醫院居住人口暫以目標病床數量推估，實際病床數量以衛生署核准為準。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與分區管制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說明如下，各分區之面積及建蔽率容積率詳表六及圖七。

(一)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A)(B)(C)(D)(E) 主要作為通訊數位相關產業使用，將來將引入通訊相關的技術及研發單位，並鏈結成為臺灣地區首區整合通訊上下游產業的地區，本區面積合計11.2726公頃，佔全區土地46.25%。

(二) 通訊數位專用區二

通訊數位專用區二(A)(B)(C)主要為提供園區內相關技術人員的生活機能所需之使用，並藉以吸引較遠地區的優秀人才，本區面積合計2.7676公頃，佔全區土地11.35%。

(三) 通訊數位專用區三

作為園區內相關展售行為、服務、研發、展覽等使用，面積0.8817公頃，佔全區土地3.62%。

(四) 醫療專用區

因應地區急重症及綜合醫療需求，並結合數位遠距醫療機能供既有之亞東醫院及未來擴建、教學發展使用，面積2.7540公頃，佔全區土地11.30%。

(五)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二處，主要係提供休閒遊憩使用及都市防災功能為主，面積合計2.9320公頃，佔全區土地12.03%。公園用地以開闢公園綠地及滯洪蓄洪設施使用為原則，其他相關使用需經縣政府同意後據以辦理。

(六)變電所用地

因應園區及地方發展用電需求，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0.5610公頃，佔全區土地2.30%。

(七)道路用地

考量地區路網系統現況，區內劃設編號1~9等九條計畫道路，面積合計為2.6052公頃，佔全區土地10.69%。

(八)停車場用地

主要是因應本案所衍生交通量之停車需求產生，並考量都市防災時之救難援助機具停放需求，提供足夠之小客車及機車停車位供大眾使用，劃設停車場一處，面積合計0.6004公頃，佔全區土地2.46%。

表五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通訊數位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m ²)	百分比(%)
土地使 用分區	通訊 數位 專用 區一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A)	21,913	8.99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B)	49,425	20.28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C)	14,450	5.93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D)	16,048	6.58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	10,890	4.47
		小 計	112,726	46.25
	通訊 數位 專用 區二	通訊數位專用區二(A)	7,012	2.88
		通訊數位專用區二(B)	10,027	4.11
		通訊數位專用區二(C)	10,637	4.36
		小 計	27,676	11.35
	通訊數位專用區三		8,817	3.62
醫療專用區		27,540	11.30	
合 計		176,759	72.5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變電所用地		5,610	2.30
	道路用地		26,052	10.69
	公園用地		29,320	12.03
	停車場用地		6,004	2.46
	小 計		66,986	27.48
總 計		243,745	100.00	

備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備註2：辦理都市計畫核定圖分割測量與釘樁作業時，得參考地籍界線為準。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組別及相關管制事項，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件一)規定辦理。

三、土地使用強度

本案採容積總量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本案各種使用分區及用地，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表六規定辦理。
- (二)本案採取容積總量管制，各種使用分區及用地不再適用其他容積獎勵措施。
- (三)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

表六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通訊數位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各分區建蔽率容積率一覽表

	建蔽率	容積率
通訊數位專用區一	60%	300%
通訊數位專用區二	50%	300%
通訊數位專用區三	70%	460%
醫療專用區	60%	400%
公園用地	15%	3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道路用地	-	-
停車場用地	作立體使用時80%	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都市設計

本案內全區建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其管制規定依本案「都市設計準則」(詳附件二)規定辦理。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並兼顧環境品質，劃設公園用地、變電所用地、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等。

一、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2 處，除強化研發園區之開放空間環境意象外，並提供周邊地區居民作為公眾使用，面積為 2.9320 公頃。

二、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0.5610 公頃。

三、道路用地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2.6052 公頃。

四、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1 處，面積 0.6004 公頃。

表七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通訊數位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用地編號	面積 (公頃)
公園用地	公一	2.1862
	公二	0.7458
	小計	2.9320
變電所用地		0.5610
道路用地		2.6052
停車場用地		0.6004
總計		6.6986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系統計畫

計畫道路詳表八及圖八。

(一)主要道路

- 1.編號 2 號計畫道路 (18 公尺寬): 作為連接本案與南雅南路的連結道路, 為園區內主要的道路之一。
- 2.編號 3 號計畫道路 (18 公尺寬): 連結 2 號與 4 號兩條計畫道路, 以作為基地東西兩側的銜接系統。
- 3.編號 4 號計畫道路 (20 公尺寬): 連接四川路與本案區內道路之關係, 為園區內北側之東西道路, 以作為基地東西兩側的銜接系統。
- 4.編號 5 號計畫道路 (18 公尺寬): 為本案區內連結南北兩端之主要道路, 與 1 號、8 號計畫道路連結後, 可以貫通基地南北兩端。
- 5.編號 8 號計畫道路 (18 公尺寬): 為本案區內南端主要道路。

(二)次要道路

- 1.編號 1 號計畫道路 (12 公尺寬): 連接變更計畫區北側貴興路, 作為本案區內北側的聯外道路。
- 2.編號 6 號計畫道路 (12 公尺寬): 區內次要道路, 連接至南雅南路捷運站。
- 3.編號 7 號計畫道路 (15 公尺寬): 為區內連結南北兩端之次要道路, 與 4 號、6 號計畫道路連結後, 貫通本案區內南北兩端。
- 4.編號 9 號計畫道路 (4.5 公尺寬): 另含槽化設施, 為道路系統分流之用。

(三)道路截角

本案所涉道路截角, 係依都市計畫核定圖留設或依臺北縣建築管理或道路截角相關法令辦理。

二、停車空間

(一)停車空間推估

1.通訊數位專用區一（研發使用）

本分區之小客車停車需求為 917 位，本分區推估提供小客車停車位 2,365 位，機車停車位 1,719 位，實際提供車位數依停車位設置標準辦理。

2.通訊數位專用區二（附屬住宿設施使用）

本分區擬規劃 700 戶住宿單元，本分區推估提供小客車停車位 700 位，機車停車位 1,147 位，實際提供車位數依停車位設置標準辦理。

3.通訊數位專用區三（工商附屬設施使用）

本分區之小客車停車需求為 180 位，本分區推估提供小客車停車位 269 位，機車停車位 323 位，實際提供車位數依停車位設置標準辦理。

4.醫療專用區

本分區之客車停車需求為 318 位，本分區推估提供小客車停車位 439 位，機車停車位 590 位，實際提供車位數依停車位設置標準辦理。

(二)停車位設置標準

本案各基地建築設置停車位應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環境影響評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節 公用設備計畫

(一) 電力計畫

1. 本案之前期電力供給計畫，擬由原高壓電源延伸至全區總變電站，再經由各電力變壓器降壓供給各建築物之空調、動力、照明等設備用電。
2. 未來則由台電供電至各建築物設置之變電室、受電室，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一組緊急發電機，由自動切換開關作切換，供給消防、排水、排煙等緊急設備用電。推算本案之最高電量為89,584KW。
3. 配合地區用地需求，基地內由台電公司設置變電所，預留輸配電量為240,000KW，本案全區開發供電無虞。

(二) 電信計畫

本案電信供需總需求量約為8,617餘電信對數，除於上下水道配合於先期開發階段佈設電信電纜管線外，所需電信設備由各建築物各自留設。

(三) 自來水計畫

推估未來園區全區營運時所需平均日用水量為2,104CMD，最大日用水量3,156CMD，目前已取得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用水計畫書並經北區水資源局審查通過並取得用水許可函，未來園區內將全部使用自來水並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應。

(四) 雨污水下水道處理計畫

1. 雨水下水道

本區降水將排至道路兩旁U型溝，後匯流於Φ800mm的涵管及區內Φ1750mm的雨水幹管後排入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污水下水道

本案推估未來營運時每日排污量約為1,396CMD，開發基地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

系統，全區污水幹管採重力方式排放。全區污水公共幹管，在區域下水道尚未完成前，仍以自設污水處理廠處理為主，待區域下水道完成後，以納管處理為替代方案。

3. 本案之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由開發申請人進行規劃設置。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垃圾清運處理計畫

本園區營運期間垃圾產生量係依本園區全日最大活動人口。本區預估每日全區所產生的垃圾量一般廢棄物約為3.25公噸、事業廢棄物約為3.03公噸、感染廢棄物約為1.68公噸。

1. 一般廢棄物之處理

(1) 住宿及工商附屬設施

住宿及工商附屬設施之廢棄物屬於一般廢棄物，均將委託合格的清運處理廠商於每棟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廢棄物暫置空間加以清運處理，並將於建築物內規劃資源回收空間，供園區內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

(2) 通訊數位專用區

通訊數位專用區之廢棄物與一般辦公室產生之廢棄物特性相同，均將全部委託合格的清運處理廠商於每棟建築物內所設置之廢棄物暫置空間加以清運處理，並將於建築物內規劃資源回收空間，供園區內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

2. 資源性廢棄物之處理

屬資源性垃圾（如紙張、玻璃等）將收集轉售或送再生工廠處理，並參照臺北縣政府資源回收之措施，配合執行之；其餘則投入垃圾壓縮儲存設備以減少垃圾體積，再委託清運業者清運。

3. 醫療廢棄物之處理

均將全部委託合格的清運處理廠商加以清運處理，並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對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之要求設置合格暫置空間，供清運前暫置使用。

第六節 都市防災計畫

考量包括各項災害有關之災害防救措施、災害預防、情報蒐集、傳達預警、災害應變復原對策等計畫及防災措施、設備、物質基本之調度、分配、輸送、通訊等相關計畫，擬定本計畫區之都市防災計畫，並將著重於防(救)災據點及防(救)災路線兩方面，以提昇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並選擇適當區位規劃救災指揮中心及災害應變小組、防(救)災據點、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帶等。

地區都市防災機制依「板橋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本計畫區上位指導計畫及納入整體規劃理念之考量，透過都市設計方式落實都市防災之預防。

一、計畫目的

- (一)掌握企業體內相關設備設施的受害情形，防止二次災害的產生。
- (二)滿足地震發生後3日內的企業體自主緊急應變需求。
- (三)協助對地區(社區)內的緊急避難者提供臨時安置、物資供給救助行動。
- (四)儘早復健、雇用員工歸建，以振興地區經濟活動。

二、防災系統

詳如圖九及圖十。

(一)救災指揮中心

- 1.地區：縣府大樓/板橋市公所。
- 2.本案：園區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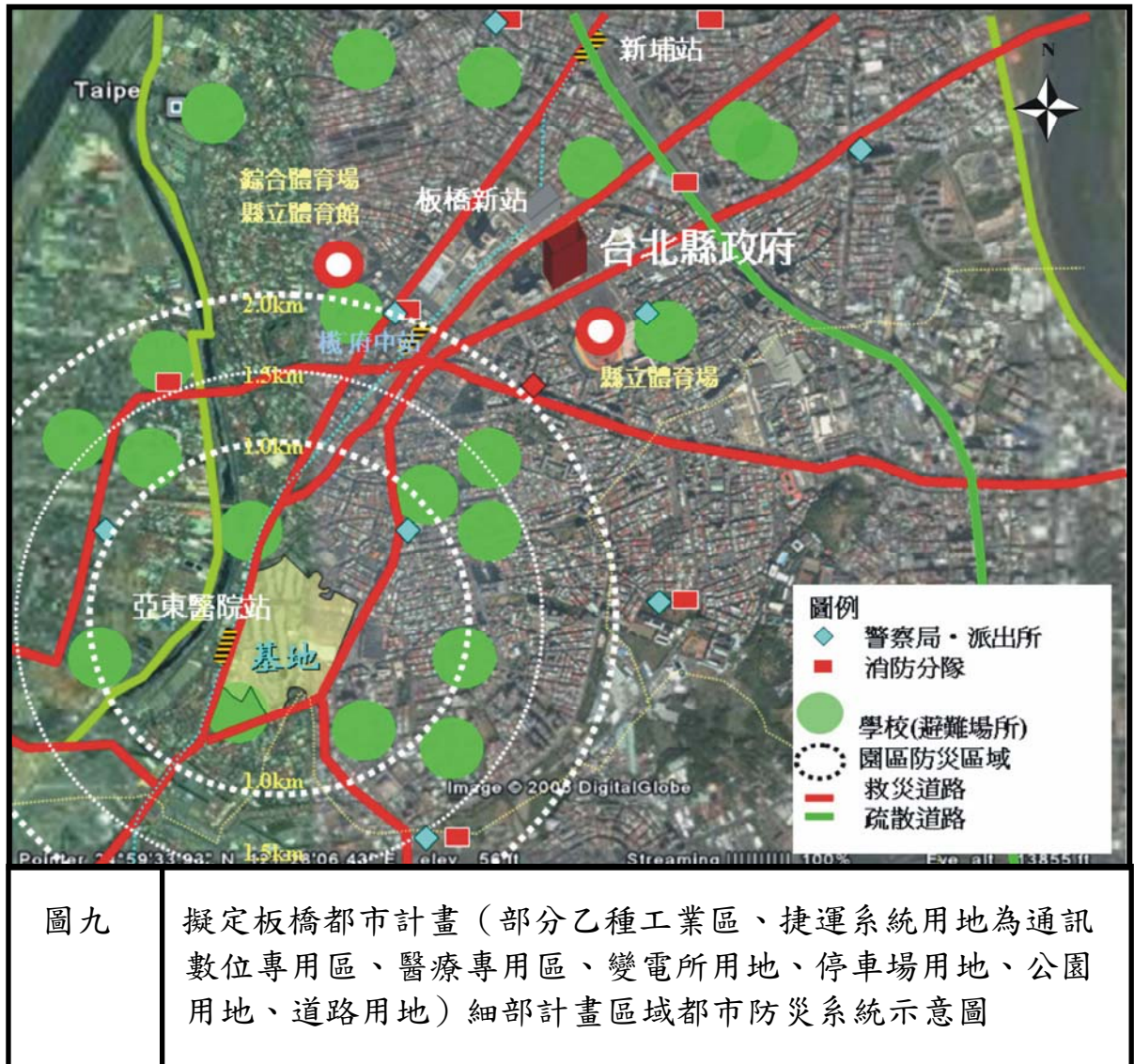
(二)地方防災體系

- 1.警局/派出所。
- 2.各級學校。
- 3.緊急傷患救護中心

計畫區內現有「亞東醫院」為醫療據點，並作為緊急傷患救護中心。

4.消防、警察指揮所

計畫區內捐地範圍，由縣府政策規劃增設消防隊及派出所據點，依防災避難圈進行服務範圍劃分。



三、救災指揮中心及災害應變小組

為確保指揮中心之正常運作，地區空間區位設置於縣府大樓/板橋市公所，本案空間區位設置於園區之管理中心核心位置，以藉由成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與管理中心便捷的園區連結網絡，強化救災指揮中心的功能，進行公安防護、都市災害應變、民防通報及通訊應用防災通報系統等多元功能。

四、防(救)災據點

防(救)災據點除可提供居民獲得正確且迅速防災資訊外，並應具備收容避難、醫療救護與儲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更應朝向定期辦理防災教育，指導居民基本防災技能之處所。本防災計畫劃設之防(救)災空間包括避難空間、收容場所、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1.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應具備阻隔遮斷及社區避難之功能，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於主要道路兩側建築物地下室，留設室內防空避難空間，臨時避難場所指定地面開放空間(如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用地)及板橋都市計畫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鄰里公園、綠地、廣場、戶外平面停車場所)，供民眾防災避難時之使用。

2.長期避難場所

長期避難場所應具備阻隔遮斷及地區避難之功能，除緊急事故發生時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亦可提供較完善之設施與庇護場所。長期避難場所指定用地為計畫區外南側亞東技術學院、板橋都市計畫區內之國中小用地及機關用地。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

有關本案之防(救)災避難設施，茲以臨時避難場所、長期避難場所與其他各類型之救災據點之分類方式，將其所需具備之必要設備與設施如表九所示。

表九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通訊數位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防(救)災必要設備與設施一覽表

類別	防(救)災必要設備與設施	避難場所與防(救)災據點
臨時避難場所	1.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與其他防(救)災據點間之通信設備。 2.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需之器材與廣場。 3.緊急醫療器材、藥品。	一公頃以上之公園用地及板橋都市計畫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
長期避難場所	1.前述臨時避難場所之必要設備與設施。 2.消防器材、緊急用車輛。	計畫區外南側亞東技術學院、板橋都市計畫區內
其他	3.發生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生活必需品等之儲存(三至七日)。	國中小學、機關用地

五、防(救)災路線

本案之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係考慮災害(火災、震災)之特性來加以設定，視現有道路的地理位置、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不同的機能，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消防避難道路及緊急避難道路等。

(一)緊急道路

指定計畫區2號、3號、4號、5號及8號等計畫道路路幅寬度18公尺以上為第一層級緊急道路，於災害發生時必須保持暢通，同時在救災必要下得進行交通管制。

(二)物資集散輔助道路

指定本案內路幅寬度15公尺的區內道路，為本區之救援輸送道路，以臨四川路及南雅南路之路段為主要的匯集點及出入口，並且利用週遭開放空間、捷運站停車空間及自行車停車據點作為救災車輛及相關服務車輛之停車空間。其功能主要作為消防及便利車輛輸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同時亦作為居民通往避難地區之路徑。

(三)消防救災道路及緊急避難道路

- 1.園區橫向 18m/20m 與縱向 18m 為主要消防救災道路及緊急避難道路，並以連結區域型道路，包括大觀路、縣民大道、南雅南路及四川路，強化對外交通疏散能力。
- 2.本案路幅寬度 12 公尺與 15 公尺之計畫道路，及本案留設之自行車專用道、步道(人行動線系統)為避難輔助道路，作為主要緊急避難路徑無法淨空時之替代路徑，並於火災、震災發生時，將人群疏散至公園、綠地、計畫道路及兩旁退縮空地等空曠地區。
- 3.主要消防救災道路及緊急避難道路，其道路斷面設計/淨空管理(路邊禁停)應確保消防車迴轉半徑無虞。

六、火災延燒防止帶

依細部計畫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訂定及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利用區內公園以及計畫道路與其兩旁配合退縮之開放空間(地域防災、防火隔斷)，以及強化建築物防火、防震功能的手法(如鄰棟間隔、防火區隔)，延滯都市災害之波及時間，並可有效防止火災延燒及滿足防災需求。

第七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分期分區計畫

由於本案的面積達24.3745公頃，為考慮未來營運的時效性以及開發的時程，全區採取2期開發方式，第1期約為計畫發布後第1~5年；第二期約為計畫發布後第6~10年。全區預計於民國103年開發完畢。

二、實施進度

1. 開發第 1 期：包括通訊數位專用區一(B)、通訊數位專用區一(D)、通訊數位專用區一(E)、通訊數位專用區三、醫療專用區、變電所用地、公二用地、停車場用地等 8 個分區以及區內全數計畫道路，合計開發面積約為 15.7844 公頃，預計於民國 98 年開發完成。
2. 開發第 2 期：包括通訊數位專用區一(A)、通訊數位專用區一(C)、通訊數位專用區二(A)、通訊數位專用區二(B)、通訊數位專用區二(C)以及公一用地等 6 個分區，合計開發面積約為 8.5901 公頃，預計於民國 103 年開發完成。